

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
服務資訊

更新日期：113.11.19

檢驗項目(中文/英文)	HCV 病毒量檢驗；HCV Viral load
醫令代碼	121850000002
檢體類別	血漿 Plasma
採檢容器及檢體量	 EDTA 大紫頭管 8ml
採檢注意事項 (包含影響檢驗性能、 退件標準)	採檢注意事項：採檢後立即將檢體以室溫(2-25℃)傳送(不可超過 24 小時) 退件標準：(A)檢體少於 2mL、(B)檢體 clot、(C)冷凍之檢體
檢驗操作方法/儀器	Real-Time PCR / Roche cobas 5800
可送檢時間	每日
報告完成時間	7 個工作天
檢驗效能/干擾	檢驗效能： AMR：15 ~ 1.0E+08 IU/mL CRR：15 ~ 1.0E+08 IU/mL 干擾物質： 依據試劑說明書，檢體中較高的三酸甘油酯(3300 mg/dL)、結合型膽紅素(25 mg/dL)以及未結合型膽紅素(20 mg/dL)、白蛋白 (6000 mg/dL)、血紅素 (200 mg/dL)和人類 DNA (40mg/dL)以及自體免疫疾病，如狼瘡性紅斑(SLE)、類風溼性關節炎(RA)和抗何抗體(ANA)並不會干擾本試劑定量 HCV RNA 的表現。
檢體運送及保存方式	檢體運送：室溫。 保存方式： 1. 血漿分裝後，於 25℃ 可保存 24 小時。 2. 於 2℃ 到 8℃ 保存達 72 小時或 ≤ -18℃ 達 6 星期。 分離並保存於分裝管的血漿檢體在 ≤ -18℃，最多可經三次循環的解凍/冷凍程序，仍保持穩定性。

操作組別/ 檢驗諮詢分機	分子診斷組/4318
健保代碼/給付點數/ 自費價格	12185C /2200 點
生物參考區間 (包含臨危值通報)	Undetectable.
C 型肝炎病毒(HCV)被認為是 90-95%輸血後肝炎的主要病因。HCV 為單股正向 RNA 病毒，可藉由血液和血液製劑傳播，廣泛的 HCV 血液篩檢可大幅降低因輸血而感染肝炎的風險。HCV 感染的發生和靜脈注射毒品有很大的關聯，而比較少和皮膚的接觸有關。 目前 HCV 治療的指引，在抗病毒治療前、治療期間的特定時間點，以及治療結束時和治療結束後 24 週，進行 HCV 病毒量檢驗。經高敏感度檢驗偵測不到 HCV RNA 的存在。這表示已經達成了持續病毒學抑制反應。	
備註：本院自行操作，可接受委託檢驗	